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18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偉明、吳志嶸、林雅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若系爭本票二紙為同一債權，請更正聲明為請求相對人「不真正連帶」之聲明（即具狀更正聲明「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137,5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9,39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